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9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許正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7日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區○○街00號巷口，因倒車時未注意車後狀況，不慎撞斯時停放於該處，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建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1 (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4,987
02 元(含工資6,000元、塗裝19,437元、零件49,550元)，原
03 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
04 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
05 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
0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987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陳述或答辯。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基隆市
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車
13 損照片、凱騰鈴木汽車-基隆廠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等件影
14 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4年10月3日基警一分五字第
15 114011342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工作紀錄簿、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
17 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自
18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四、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0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1 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3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4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7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28 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9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
30 車輛，本應注意其他車輛、謹慎緩慢後倒車，且並無不能注
3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1 害，堪認被告確有過失，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0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03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
05 之修復費用，則其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06 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之損害，即為
07 有理。。

08 五、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9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0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3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5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
16 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
17 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
18 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
19 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0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
21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業如前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2 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74,987元之事實，
23 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為證，固堪信為真
24 實。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
25 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4年11
26 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
27 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
2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9 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3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
31 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2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03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
04 之九。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而支
05 出工資費用6,000元、塗裝費用19,437元、零件費用49,550
06 元，系爭車輛為113年11月領照，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7 稽，則至114年6月7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其使用期間為8
08 個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49,550元，依
09 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12,189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
10 額：49,550元 \times 0.369 \times 8/12=12,189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3
12 7,361元【計算式：49,550元-12,189元=37,361元】，加
13 上不應折舊之工資6,000元、塗裝費用19,437元，原告所得
14 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62,798元【計算式：37,361元+6,000
15 元+19,437元=62,798元】。

16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5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
26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7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798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01 比例負擔。

02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4 宣告之。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07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08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翁其良